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使用費專案報告。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洪漢鐘、民政課長顏明亮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代理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
行政室主任張宸瑋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
室王思婷（代理）、清潔隊長楊定欽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
管理員陳漢鵬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
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代表席次
- （二）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- （三）報告議事日程

九、專案報告：

第三公墓慈孝堂納骨堂塔位使用費專案報告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洪漢鐘、民政課長顏明亮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代理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
行政室主任張宸瑋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
室主任陳金祺、清潔隊長楊定欽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
陳漢鵬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、
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

類別：社政

案由：建請公所於本鎮湖東里，湖東運動公園旁之閒置土地，
大溪段 821 地號（住宅區），規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。

議決：送公所研究辦理。

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建請公所於湖東運動公園籃球場增設太陽能光電

風雨球場。

議決：送公所研究辦理。

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

類別：社政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溪湖鎮 11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動」，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擬提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墊付一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墊付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

類別：社政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112 年彰化縣溪湖鎮老人文康中心窗簾、鋁窗及照明修繕工程計畫」，由彰化縣政府資本門補助經費新臺幣 6 萬元整，擬提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6 萬元整墊付一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墊付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

類別：環 保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「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」，核定本所 10 立方垃圾車 1 輛，總經費為 348 萬 2,000 元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174 萬 1,000 元，本所需自籌配合款 174 萬 1,000 元，提

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支作業費總計 174 並於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編列預算時轉正於一般建築及設備-垃圾場設備-設備及投資-運輸設備費項下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

類別：環 保

案由：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「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」一案，核定本所新臺幣 30 萬 6,460 元整，擬提請代表會審議墊付案。本所提報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人數為 5 人，核定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 6,460 元整，預算科目為水肥垃圾業務-環境衛生-一般事務費，因未編入 112 年預算，故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。並於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 第 3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洪漢鐘、民政課長顏明亮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
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代理農業課長陳智泓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
行政室主任張宸瑋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

室主任陳金祺（請假）、清潔隊長楊定欽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5 名

五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辦理「112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」本案總費用新臺幣 276 萬元整，經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10 萬 4,0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165 萬 6,0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出，擬列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-運輸設備費項下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276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2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預算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縣府補助本所「112 年度兒童福利宣導活動」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2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預算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請貴會同意先行補辦預算辦理本鎮「溪湖鎮第二、四、六、八公墓墓塚遷葬整地工程」變更設計經費計新臺幣 343 萬 8,000 元整，俟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依編審程序補辦預算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。

八、閉幕。